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负责的态度，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房屋回购协议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美力转债”的议案》；

5、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2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手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昌县儒岙镇人民政府签署《房屋回购协议》，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助力公司树立良好的诚信形象。公司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和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